##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6月24日,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相关要求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:

## 原公司章程条款
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本公司称总裁,由董 事长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七名(含常务副总裁一名),董事会秘书 一名, 由总裁提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本公司称总裁,由 董事长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八名(含常务副总裁一名),董事会秘 书一名, 由总裁提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 变更登记备案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